



掛劍集

並 鈔



七月文叢

七月文叢

掛劍

集

舒曼

•一九四七•

七 月 文 艺 集 剑 挂

作 者 胡 舒
編 者 俞 鴻
發 行 人 海 蘭 書
總 經 售 者 羣 海 聯 合 發 行 所
出 版 者 上海山陰路恒豐里七七號

模 店 風 蕪

海 蘭 書

羣 海 聯 合 發 行 所

上 海 山 隱 路 恒 豐 里 七 七 號

基 本 定 價

七 元 八 角

★ 有 版 權 ★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

總(26)七(1:07)(0001—1500)



題記

新序卷七：「延陵季子將西聘晉，帶寶劍以過徐君。徐君視其劍不言，而色欲之。延陵季子爲有上國之使，未獻也；然其心許之矣。致使于晉，故反，則徐君死于楚，于是脫劍致之嗣君。從者止之曰：『此吳國之寶，非所以贈也。』延陵季子曰：『吾非贈之也。先日吾來，徐君觀吾劍而不言，而其色欲之。吾爲有上國之使，未獻也。雖然，吾心許之矣。今死而不進，是欺心也。愛劍僞心，廉者不爲也。』遂脫劍致之嗣君。嗣君曰：『先君無命孤不敢受劍。』於是，季子以劍掛徐君墓樹而去。徐人嘉而歌之曰：『延陵季子兮，不忘故；脫千金之劍兮，掛丘墓。』」這故事，作爲一種崇高的精神的美麗的表現，是常被人們津津樂道的。

然而，我曾經做過一首打油詩，中間有一聯是：「揮戈莫挽雲中日，掛劍空欺墓外人。」這下一聯卻對於它做了翻案文章。那時，我的意思是，這麼一來，只是震聳了墓外的徐國人的觀聽，爲他自己博取了一首讚歌；而在墓中人那一面，卻的的確確的長抱着一個不得實現的希望，不管墓樹上怎樣掛了一把劍，仍然還是那樣遺憾的永遠逝去了。我們平常歌頌着悲劇的美，說得非常動聽，甚至大有恨不能親身一演的意思。然而，倘一旦真被陷到悲劇中去，那時就才知道，還是不演悲劇的好，寧可不「美」了。徐君死早了一點，當然這就產生出這麼一個美麗的故事，供給後代無數人以吟詩，作文，發議論的好材料，好典故。但是，如果能使他本人說出他的意見來，他一定寧可爲了減少了這項好材料而向我們抱歉，還是願意活到延陵季子歸來的時候，以便及身領受到寶劍的贈予吧！我那時，或者因爲自己的境遇，在某些點上，很近似于延陵季子歸來時候的徐君，所以這麼想。

現在，當然也並非變成了延陵季子，但卻比較的能够體會到他的心情，因

此又換了一種看法。我想，他自從心許徐君以後，這寶劍的價值，對於他，大抵就只在於預想中的送給徐君時所引起的希望實現的喜悅，已經不在于什麼千金不千金。現在跑回來，突然發現那希望着的人，自己竟已丟下一切希望而死去，這時，這寶劍還能有什麼價值呢？滿斟一杯希望的美酒，預備敬人，而不得不原杯端回，自己來喝，就已經變成了失望的苦味；那麼，也就原杯拿開，放到一旁去，豈不是再自然不過的事麼？這樣看來，他之所以掛劍而去，與其說是補送給逝者，倒不如直白的說，就是把它丟掉，如此而已。萬一後來另有人行經樹下，驚異的發現，把它拿了去，那也總算是另外引起了一種喜悅，總比仍然留在身邊有意義得多。

在那已經過去了的抗戰時代，我陸續寫過一些短文，而在這個偉大的和平民主時代的今天，得有輯集出版的機會。不知怎樣的，忽而就想起關於掛劍的這些事了。我重複的說，我不能比擬延陵季子，更沒有什麼千金寶劍。然而，我自信對於他之所以掛劍的心情，體會得一定不太錯。因為，無須掩飾，心情的體

會其實正由於心情的相通。——這便是這書名的並無深意的來由。

我把這些短文分作四部份：一是雜文，一是散文，一是關於文化教育之類的問題的短論，一是關於思想學術之類的問題的短論。這分類所依據的標準不止一個，所以其實是並不精密的。

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

舒 蕪記

目 次

1

吹毛求疵錄之一 ······

吹毛求疵錄之二 ······

讀史筆記四題 ······

明太祖高皇帝的「革命」

在情理之上

效「儒效」

從「游龍戲鳳」說到「妾不如偷」

「中國法西斯蒂黨」 ······

三

I

「嗜痂」與「製痂」

究

「夷狄之進於中國者……」

究

「迷途之羔羊」返矣！

究

「能為中國用」

究

不暇自笑的丑角

究

「曾文正公」頌

究

「無捧而無不捧」

究

「眞」與「雅」

究

「國家育才之至意」

究

宰相怎樣「代表平民」的

究

耶蘇聞道記

究

「國字」的奧妙

究

讀溥儀「遜位詔書」書後

究

國之本在家 九

王莽的訓導方法 九四

設想與事實 九七

「擁護」古誼考 一〇〇

「致身」法鈎沉 一〇一

「法於自然」 一〇二

「公民」的捷徑與歧路 一〇三

非「政治」的民意 一〇四

「祖國」與「情郎」 一〇五

靜候解答 一〇六

史學的奧竅 一〇七

青面聖人 一〇八

今天的「狂人」和「莎樂美」 一〇九

2

關於「立像與胸像」的兩件事 ······ [四]

我的懷鄉 ······ [五]

3

兩層霧罩下的黑格爾 ······ [六]

評「人生對話」 ······ [七]

理想主義的破滅與新生 ······ [七]

4

從教育觀點上看言論自由問題 ······ [七]

知識青年向學者們要求什麼 ······ [八]

一切都是人民的問題 ······ [九]

附錄：民主需要科學 許 庶 101

國家行為的倫理問題 108

5

尊師一法 111

教授的生活 118

「學術良心」 133

6

飲水思源算「考據」 141

引經據典 141

論文的風格 144

過程與結論 145

吹毛求疵錄之一

黃義珍 茲以珍之生子重光(均)幼即過繼胞嫂蕭氏爲嗣不
料珍竟僅生此子故其負有承繼兩房財產及後嗣之重
責今後兩房各爲其婚配彼此不得干涉除取得族親同
意外特此鄭重聲明

黃蕭氏

協同啓事

黃義珍 同啓

這是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大公報上的一則廣告。

看字面，說是兩人同啓，而卻只一人的眼氣在說話，可知所謂「協同」者，其實是「脅同。」誰「脅」誰呢？當然是這位「珍」脅這位「胞嫂。」

然而，這位「重光(均)」也一定不是小孩。因為，一則曰「幼即過繼，」明是對現在的

「長」而言；再則曰「僅生此一子，」明是老頭子已無再生子的可能，「此一子」年齡太大，不可能再添小弟弟；三則曰「婚配」，而且「各爲其婚配」亦非成人不辦也。所以，這裏更是父子同謀。

父子同謀的主要項目，一是「承繼兩房財產」，即併吞那位老太太的財產；二是「兩房各爲其婚配」，即在老太太給娶的妻子之外，另娶一個不名爲「妾」的妻子。但第二項的作用，不過是第一項的附屬。因爲兩個妻子分屬兩房，所生的孩子也分屬兩房，因而財產仍然分屬兩房，就可以沒有併吞的惡名義了。這場把戲，到底不過是爭產。

但看結尾所表示，即將實行的事乃是「今後兩房各爲其婚配」，可知第二項還是較急迫的問題，或者說，是較現實的手段。這種辦法，普通叫作「兩頭大」，意即兩個都是大老婆，而沒有妻妾之分。男人作爲造子孫的原料，兩個女人作爲分屬兩房的兩部造子孫的機器。原料不可代替，機器各有主權。最後的目的總之是「承繼後嗣」，而這「後嗣」是爲了「承繼財產」的。這辦法，把封建社會的婚姻觀、生育觀、男女觀、家族觀乃至人格觀一齊赤裸裸的表現出來了。不然，像那種正常的一夫一妻，還不免加有許多粉飾，倒使人看不清。

文教昌明四維大張的今天，存在有這種事，是毫不足奇的。值得注意的是竟然在報上登出了啓事。

本來，古昔盛世中，這辦法是當然之理，決不發生問題。現在，說出了「彼此不得干涉」這樣的話之不足，還要「取得親族同意」；「取得親族同意」之不足，還要在報紙上「特此鄭重聲明。」也真是人心不古之表徵，大人先生們要「怒然憂」，吾儕小民要「色然喜」的了。但報紙上的啓事，理論上是以全國人為對象，倘沒有感到全國人的可能贊同——至少可能不反對，就不會送去刊登。且不說這種通感之因為出自實生活，大抵都足以反映真實情形；即就登啓事的人本身而言，對於他的這種辦法竟如此堅決自信，敢於公開要求社會上的贊同或不反對，這也就可以表現出這些觀念的根株之深了。

而且，在報紙上登啓事，是一種法律性的行為，其目的在求得一種法律性的效果。一想想這個，就尤其可怕。首先，所謂「兩頭大」者在法律上是重婚罪；其次，已過繼出去而又要承繼生父的財產，似乎亦於法律不合；最後，無論是造子孫的原料或造子孫的機器，總都不是法學上的定義的「人。」在法學上不被承認為「人」的人，卻要行使法律的行為，把不

合法的要求當作合法，並且要求法律對這要求保護。這豈不是天下奇觀？但是，並不是中國奇觀。我們這文明古國，就有這麼一項長處。人家必需先鬧什麼「人的覺醒」，費力去認識什麼「人格」，後後才能有法律觀念。由這觀念具體化為法律，行事又要真的去符合它。我們則是「仍舊貫如之何？何必改作？」照舊做孝子順孫，也儼然是「人」；照舊三妻四妾，也居然合法。不是人的東西，做不是人的事，竟以堂堂之鼓陣陣之旗的聲勢，表示這就合於人的法律。不能不佩服這種巧妙，不能不佩服這種本位文化立場！推而廣之，就是「中學為體，西學為用」，或者「大陸農業文化的永遠青春」。

是的，「永遠青春」。人家不斷的脫皮換骨，自然變化不已；我們只要照人家的身體形狀做成衣服，換來換去我還是原樣青春可是——

人家越變越像「人」。我們「永遠青春」着的是豬，是狗；但隨時換上「人」的衣服而已。